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本校「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第3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校總務處會議室

參、主席：陳總務長約宏

記錄：陳霆理

肆、出席人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人事室、會計室、圖書館、總務處事務組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執行情形報告。(總務處事務組)

柒、各參與單位意見：

一、教務處註冊組白文薇小姐：

(一)印製新卡是從明年度新生開始逐年換發還是全校一次換發完畢？是否簽約時1次簽5年以避免卡片成本的變動性？

(二)有關學生個人資料安全性？

二、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校務基金聘用人員異動較為頻繁是否納入？兼任老師是否也要列入需求數量？

(二)是否可將各階段預估完成時程及所需經費做一個評估？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楊助教俊彬：

(一)新卡教職員證版面部分請人事室要重新設計，因為新版面可使用範圍約只佔整張卡的2/3。

(二)新卡主要是讀取卡片中的號碼，不會置入個人資料，所以安全性應該沒問題。

四、事務組陳組長娟惠：

(一)原預計101學年度開始以全校1次換發完畢方式辦理，為配合明年30周年校慶，也可能會提早到100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完成換發。

(二)預估卡片採購數量以2年的印製量為準，因為發卡公司每年都會針對卡片的防弊功能進行升級及改善，所以不宜一次簽訂過長合約。

五、陳總務長約宏：

請人事室提供教職員、校務基金聘用人員及兼任老師的需求量，也請註冊組提供在籍生的人數以供預估採購數量。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成立智慧型校園服務推動小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於本校「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之遂行，擬邀請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共同成立推動小組(以下稱小組)。
- 二、本案請就下列議題提供意見：
  - (一)本案初步規畫參與成員單位包括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會計室、圖書館。
  - (二)小組任務包括：
    - 1、有關數位電子票證(教職員工生證)推廣運用事宜。
    - 2、校園消費業務相關工作推廣與管理事宜。
    - 3、票證公司遴選相關事宜。
    - 4、系統廠商規劃與遴選相關事宜。
  - (三)小組各單位指派代表層級。
  - (四)小組召集人產生方式。
  - (五)會議頻率與小組解散。

決議：

- 一、參與成員單位除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學務處生輔組、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會計室、圖書館外，另納入總務處保管組。
- 二、小組任務部分照案通過。
- 三、小組成員請相關單位推薦二級主管或業務主辦人員以成立本推動小組。
- 四、全體與會人員一致通過建請陳總務長約宏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五、本小組會議頻率及小組解散時機：
  - (一)會議頻率：每月召開1次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解散時機：第3階段任務完成，並於主管會報解除列管後解散。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時30分